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關於一級子公司對二級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19-13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1,317,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99.23%（2019年9月和11月公司分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追溯截至2019年4月30日备考报表并表后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值金额为216.6亿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置入前的对外担保及本次担保总额，占备考并表净资产值的60.84%，下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特钢”）提供13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交通银行靖江支行为靖江特钢提供2亿元的银行授信，兴澄特钢为靖江特钢向交通银行靖江支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后12个月。

兴澄特钢拟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承诺，为靖江特钢在中信财务11亿元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承诺函》签署后的

24 个月。靖江特钢向中信财务进行贷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近期由兴澄特钢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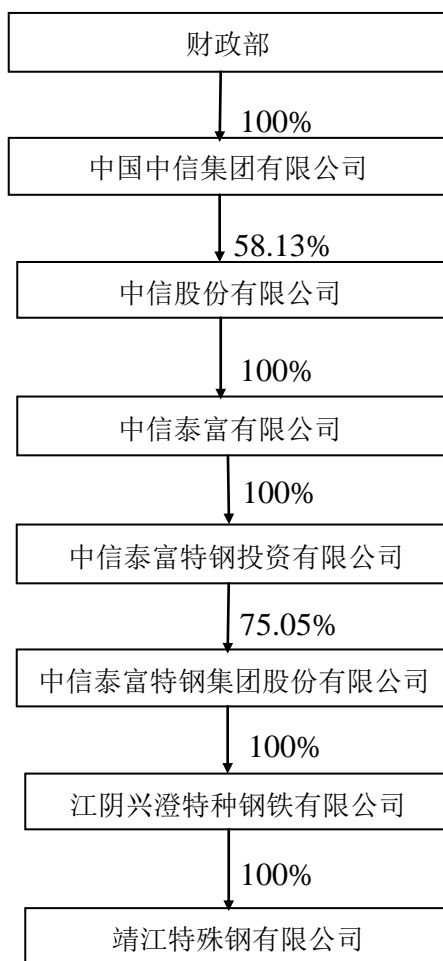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资本	347,009.332308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制造及销售;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炼钢设备、冶金普通铸造设备和金属轧制机械的设计与安装;提供冶金技术服务;收购本公司自用的废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持有靖江特钢 100% 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靖江特钢采购公司钢坯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583.57	350,920.27
负债总额	179,329.53	179,106.33
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9.53	78,045.00
净资产	182,254.04	171,813.94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806.30	299,437.78
利润总额	10,377.85	-42,628.80
净利润	10,377.85	-42,628.80

截至公告披露日，靖江特钢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

结案总额为 14,003.99 万元，综合信用评定为 AA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靖江特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利用在交通银行靖江支行拥有 2 亿元的银行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亿元，根据银行需要，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后 12 个月，担保金额为 2 亿元。靖江特钢为兴澄特钢全资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靖江特钢向中信财务贷款 1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中信财务需要，由兴澄特钢向中信财务出具《承诺函》，为靖江特钢的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整，担保期限自《承诺函》签署后的 2 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为保证靖江特钢生产经营所需，为支持靖江特钢业务发展和缓解靖江特钢的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靖江特钢向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申请 2 亿元的授信和在中信财务公司贷款 11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靖江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靖江特钢为兴澄特钢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上述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 1,31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99.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17,7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99.23%。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

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 2、《担保合同》与《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